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振

被 告 蔡○金

蔡○淑

蔡○娥

兼上二人之

共同代理人 蔡○淵

麥○源

陳○○美

麥○娥

麥○蘭

兼上三人之

共同代理人 麥○仙

被 告 孫○勝

孫○利

孫○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孫○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孫○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孫○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孫○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上七人之

11 共同代理人 蔡○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兩造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  
17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載。

18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被告巳○○、申○○、未○○、午○○（兼前2人代理  
22 人）、丑○○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末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4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寅○○（下稱被繼承  
27 人）於民國76年3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8 未留有任何遺囑，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9 示，原被告對於遺產依應繼分分割並無問題，但自109年受  
30 貴院提存所通知（109年度存字第130號），有被繼承人附表  
31 一所示之遺產，原告多次協調共同至法院領取，但有人不願

01 配合，該筆遺產因而存放至今已逾3年多。因兩造就前揭如  
0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請求按兩造應  
03 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04 二、被告部分：

05 (一)被告巳○○、申○○、未○○、午○○（兼前2人代理  
06 人）、辛○○○、癸○○、子○○、壬○○（兼前3人代理  
07 人）、丁○○、丙○○、庚○○、乙○○、戊○○、己○  
08 ○、甲○○、卯○○（兼前7人代理人）均曾到庭或委由代  
09 理人到庭表示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

10 (二)被告丑○○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4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15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16 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  
17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同一順  
18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  
19 第1項、第1144條第2款、第1141條前段定有明文。

20 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76年3月30日去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21 財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  
22 情，業據提出本院提存通知書（109年度存字第130號）、繼  
23 承人名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繼  
24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86頁）。

25 2. 被告辛○○○到庭陳稱：被繼承人有六個兒子，有七個女  
26 兒，但是除原告及我、被告卯○○，其他均已往生等語，原  
27 告到庭陳稱：三女及四女出生即夭折。被繼承人配偶先於被  
28 繼承人往生。次男被他人收養，長男、三男、四男、六男均  
29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另長女、次女、三女、四女、六女均先  
30 於被繼承人死亡，其中三男、四男、六男、三女、四女、六  
31 女均絕嗣，長男的子女為被告巳○○、午○○、申○○、未

01 ○○。長女之子女為被告丑○○、癸○○、壬○○、子○  
02 ○，另其三女麥月女及四女麥月滿均絕嗣。次女之子女為被  
03 告丁○○、丙○○、庚○○，另其三男先於次女死亡，其子  
04 女為被告乙○○、戊○○、己○○、甲○○；被繼承人沒有  
05 其他遺產；我不知道丑○○實際住所在哪裡，也聯絡不到  
06 人。聲請對丑○○為公示送達等語（均見本院114年5月13日  
07 筆錄，本院卷第321頁）。

08 3. 而被告巳○○、申○○、未○○、午○○（兼前2人代理  
09 人）、辛○○○、癸○○、子○○、壬○○（兼前3人代理  
10 人）、丁○○、丙○○、庚○○、乙○○、戊○○、己○  
11 ○、甲○○、卯○○（兼前7人代理人）均曾到庭或委由代  
12 理人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被告丑○○則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4 此，應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均  
15 為真實。

16 (二)本件遺產分配部分：

17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  
20 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條、  
21 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  
22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3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24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25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26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28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29 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  
30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24  
31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分割

01 共有物之訴，法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  
02 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  
03 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109  
04 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就本件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遺產如何分割，未能達成一致之協議，而本件如  
07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為終止兩造  
08 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9 產，於法即屬有據。經本院斟酌本件尚未分割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遺產為提存款（金錢），依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  
11 分割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各自取得應為妥適。爰裁判分  
12 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3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6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  
17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18 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  
19 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鄭筑尹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為新臺幣）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	------	----------	----------	----------

(續上頁)

01

0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0號	251,232元(如有孳息,則包含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	----------------------	-------------------	-------------------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辰○○	6分之1
被告巳○○	24分之1
被告午○○	同上
被告申○○	同上
被告未○○	同上
被告丑○○	同上
被告癸○○	同上
被告壬○○	同上
被告子○○	同上
被告丁○○	同上
被告丙○○	同上
被告庚○○	同上
被告戊○○	96分之1
被告己○○	同上
被告甲○○	同上
被告乙○○	同上
被告辛○○○	6分之1
被告卯○○	同上